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108. 8. 12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11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劉芳紋

電話：07-5252000#2710

傳真：07-5252017

電子信箱：fangwe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中產營字第1081400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推廣教育「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1期」及「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第1期」招生簡章，敬請惠予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推廣法學教育及提供非法律背景人士取得報考律師、國家考試或其他相關證照資格，本校於108年9月起辦理「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31期」課程，開設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強制執行法、行政法、公司法、海商法、智慧財產權法等科目。
- 二、另對投資或報考、從事不動產相關產業有興趣者，辦理「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第1期」課程，開設不動產估價實務、土地利用、民法物權、不動產投資等科目。
- 三、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於即日起開始報名，且本期免收報名費，歡迎所屬人員及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
- 四、更多課程資訊請參閱附件或搜尋「中山推教」，加入LINE@好友、臉書粉絲團，取得最新課程資訊。
- 五、課程相關事宜請洽詢劉小姐，電話：(07)5252000分機2710，E-mail：fangwen@mail.nsysu.edu.tw

正本：中鋼碳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高雄分行、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台灣電力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內政部消防署高雄港務消防隊、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岡山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高雄市楠梓區公所、高雄市三民區公所、高雄市鼓山區公所、高雄市鹽埕區公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市新興區公所、高雄市前金區公所、高雄市苓雅區公

所、高雄市前鎮區公所、高雄市旗津區公所、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社團法人高雄  
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  
高雄市社區發展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  
學習發展協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  
藥師公會、高雄市職業總工會、高雄市護理師護士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保險服務職業工會、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高雄市不動產服務業職業工會、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工會、高雄市不動產  
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中山法律推廣學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高雄分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橋頭分會、國防部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  
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財政部國  
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高雄市立空中大  
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崑山  
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  
人正修科技大學、長榮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  
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空軍軍官學校、  
陸軍軍官學校、國立屏東大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內政  
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政風室、高雄市立  
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右昌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  
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健仁醫院、高雄市農會、臺灣土地銀行高  
雄分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前金分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第一金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日盛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資源發展中心、行政院南部  
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高雄分行、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  
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高雄市  
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  
局岡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  
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  
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屏東縣政府地政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校長 鄭英耀

出國

副校長 蔡秀芬 代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國立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 第 1 期」招生簡章

### 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

第一期

專業加值 / 全新開課

#### 一、課程簡介：

舉凡任何不動產開發、買賣行為，都需要不動產估價師介入以維持不動產價格之公正性，一照在手，無論就業、創業或提高身價，都將是生涯規劃的優質選擇！

本課程特別可提供非本科系畢業者進入此專業領域之進修管道，師資陣容堅強，配合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讓您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不管是補足學分或準備考試可一次完成！即使從零開始的學生也不恐懼，輔以破解考題趨勢，輕鬆面對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 二、招生對象：1.高中(職)畢業以上對不動產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需具備之資格）。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考試需具備資格）。

3.對投資或從事不動產相關產業有興趣者。

4.有意從事或往銀行業、會計師事務所等與不動產估價相關者。

#### 三、招生人數：一班 30 人，額滿為止(達 12 人開課，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辦理全額退費)

#### 四、本期開設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課期間	時間	備註	講師
不動產估價實務	3	54	108/9/24-109/1/21	星期二 18:30-21:30	每次 3 小時課程 共 18 週(必修)	劉勝男
土地利用	3	54	108/9/12-109/1/16	星期四 18:30-21:30	每次 3 小時課程 共 18 週	葉俞亨
民法物權	3	54	108/9/21-108/11/30 (10/5、10/12 停課)	星期六 10:00-15:30	每次 4.5 小時課程 共 12 週	吳仁堯
不動產投資	3	54	108/9/22-108/11/24 (10/13 停課)	星期日 09:00-16:00	每次 6 小時課程 共 9 週	劉勝男

附註：依考選部規定，專科以上非地政、土地、不動產經營等相關科系畢業，曾修習不動產估價(理論)或土地估價(理論)及不動產估價實務二學科，及各領域相關課程；不動產法領域相關課程、土地利用領域相關課程、不動產投資與市場領域相關課程、不動產經濟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六科十八學分以上。

#### 五、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上課地點會於確定開課後，另行通知)

- 六、收費標準：1.學分費：每學分 NT\$ 2,500 元整。  
 2.雜 費：每期每學員 NT\$ 1000 元整。  
 3.報名費：每名每期 NT\$ 500 元整。(本期第一期優惠皆免收報名費)

各項優惠及福利：(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

- 本校學生、校友(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教職員工享學分費 95 折優惠。
- 同期三人(含)以上報名同科目，一起完成報名可享學分費 9 折優惠。(需報名同一班，並同時繳費，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學分費差價)。

※ 優惠說明：

- 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假日)完成報名表及學費繳交，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各班/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含)前 5 天。
-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

學分證明：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七、講師簡介：

教師課	葉俞亨	吳仁堯	劉勝男
經歷證照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講師。 2. 內政部合格講師(地政士專業訓練講師) 3. 屏東縣地政士職業公會專業訓練講師。 4. 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講師。 5.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專員。	1. 廉準法律事務所律師。 2. 多家補習班法學緒論、票據法及民事訴訟法講師。 3. 學校法律顧問。 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宜蘭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5. 基隆市警察局婦幼隊家庭暴力防治法講師。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普考地政士、普考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 2. 曾任職南山人壽不動產部專案經理，具多年不動產投資經驗。 3. 104 年至 107 年，連續 4 年地政高考及格。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南部地區第一名)。 2. 普考地政士考試及格。 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4.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南區榜眼)。	1. 律師高考及格。 2. 行政院公共工程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2. 普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 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4. 103 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屏東考區榜首。 5. 105 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高雄考區榜首。

八、報名資訊：

1、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

- (1) 報名表
-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
- (3) 二吋或一吋的照片(一張)

2、報名可採下列方式：

- (1) **E-mail 報名**：下載報名表(附於簡章後)，填寫後 E-mail 承辦人信箱。
- (2) **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 07-5252017，再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繳費。
- (3) **現場報名**：請攜帶報名資料，至本校產學處推廣教育組(國際研究大樓 4 樓 4001 室)報名。

3、學費繳費方式：至學校線上系統繳費，恕本單位不代收現金(若不黯電腦可協助列印繳費單)。

<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first.html>

收款款別點選「**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 第 1 期**」，開放以下兩種繳款方式：  
**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線上信用卡繳款。**



### 線上繳款教學



-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臨櫃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 九、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1、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未繳費者需補齊)

2、退費方式：

請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

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 十、其他事項：

- 1、凡經報名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
- 2、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 3、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 4、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5、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課程將順延。
- 6、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7、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 十一、本班承辦：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劉小姐 07-5252000 分機 2710

E-mail: [fangwen@mail.nsysu.edu.tw](mailto:fangwen@mail.nsysu.edu.tw)

# 不動產估價師學分班

第一期 108年9月至  
109年1月

開設科目(每科3學分)

- 1.不動產估價實務
- 2.土地利用
- 3.民法物權
- 4.不動產投資

本課程特別可提供非本科系畢業者進入此專業領域之進修管道，配合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即使從零開始的學生也不恐懼，可輕鬆面對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更多課程資訊

專業加值 X 全新開課

✓ 學費優惠  
✓ 免報名費  
✓ 錯過可惜

# 國立 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 「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1 期」招生簡章

- 一、**課程內容**：為推廣法學教育，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 二、**課程特色**：
  - (一) 師資陣容堅強，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學教師授課。
  - (二)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 三、**招生對象**：
  - (一) 高中(職)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需具備之資格）。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
  - (三) 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 四、**招生人數**：一班 30 人，額滿為止(達 10 人開課，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辦理全額退費)
- 五、**本期開設科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上課期間	時間	備註
民法	3	54	108/9/23-109/2/03	星期一 18:30-21:30	10/14、1/27 停課一次
刑法	3	54	108/9/10-109/1/07	星期二 18:30-21:30	
強制執行法	3	54	108/9/20-109/1/31	星期五 18:30-21:30	10/11、1/24 停課一次
行政法	3	54	108/9/26-108/1/30	星期四 18:30-21:30	10/10 停課一次
民事訴訟法	3	54	108/9/20-109/1/31	星期五 18:30-21:30	10/11、1/24 停課一次
公司法	2	36	108/10/02-108/2/12	星期三 19:00-21:00	1/1、1/29 停課一次
海商法	2	36	108/10/20-108/12/15	星期日 10:00-12:00-13:00-15:00	
智慧財產權法	2	36	108/10/18-108/1/03	星期五 19:00-22:00	

附註：依考選部規定，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應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 7 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 六、上課地點：

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上課地點會於確定開課後，另行通知)

### 七、收費標準：

- (一) 學分費：每學分 NT\$ 3,500 元整。
- (二) 雜費：每期每學員 NT\$ 1,000 元整。
- (三) 報名費：每名每期 NT\$ 500 元整。

感謝多年來各界菁英對法律學分班的肯定與支持，本校法律學分班已辦理第 31 期，課程推出多種優惠回饋給學員，敬請把握機會！

新生免收報名費 500 元 / 舊生免收報名費 500 元及雜費減免 500 元

各項優惠及福利：(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

1. 報名選修法律學分班達 5 個學分，本期課程享學分費 95 折 優惠。(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 5 學分，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
2. 本校學生、校友(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教職員工享學分費 9 折 優惠。
3. 同期三人(含)以上報名同科目，一起完成報名可享學分費 9 折 優惠。(需報名同一班，並同時繳費，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

※ 優惠說明：

1. 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假日)完成報名表及學費繳交，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各班/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含)前 5 天。
2.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
3.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組統一登錄)。

八、學分抵免：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者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

九、報名相關資訊：

(一) 報名須繳交之相關資料：

1. 報名表
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請統一以 A4 紙影印)
3. 二吋或一吋的照片(一張)

(二) 報名可採下列方式：

1. **E-mail 報名**：下載報名表(附於簡章後)，填寫後 E-mail 至信箱：fangwen@mail.nsysu.edu.tw。
2. **傳真報名**：填寫報名表後傳真至 07-5252017，再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繳費。
3. **現場報名**：請攜帶報名資料，至本校國際研究大樓 4 樓 4001 室報名。

(三) 繳費方式：至學校線上系統繳費，本單位不代收現金(若不黯電腦可協助列印繳費單)。

<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first.html>

收款款別點選「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1 期」，開放以下兩種繳款方式：

線上列印繳費單臨櫃繳款、線上信用卡繳款。

國立中山大學



## 線上繳款教學



-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臨櫃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 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 一、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若未繳費者需補齊)

### 二、退費方式：

請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台金融單位存摺影本封面。

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 十一、其他事項：

一、凡經報名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

二、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NT\$30 元。

三、本班無補課機制，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四、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五、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課程將順延。

六、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 十二、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劉小姐 07-5252000 分機 2710

E-mail : fangwen@mail.nsysu.edu.tw

國立  
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31 期』報名表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與護照同)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一吋 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	最高學位		
適用折扣	各項優惠及福利：(請擇一優惠辦理，報名時請出示相關資料，以備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達 5 個學分/95 折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生、校友(含推廣教育班舊生)、教職員工/9 折優惠、雜費減免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期三人(含)以上報名同科目/9 折優惠。 同期報名者：1. _____ 2. _____ ※本期皆免報名費 500 元		
E-mail	(請務必填寫清楚，開、停課皆以 email 通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務必填寫，以寄送學分證明書)		
服務機關		職稱	
連絡電話	(公司) _____ (住家)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電話	
請勾選欲 選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民法(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刑法(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強制執行法(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訴訟法(3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法(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海商法(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法(2 學分)	
汽車停車證 辦理	汽車車號：_____ (6 個月 800 元/1 年 1500 元，請另行繳交) (機車免辦證，僅限停放於本校海堤及國研大樓來賓臨時停車場)		
得知開班 訊息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親朋好友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信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詳閱簡章所載各項規定，並願意確實遵守。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本人同意中山大學使用個人資料(如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以供日後提供相關課程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屬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未簽名者恕不受理)</div>			
此欄由承辦 人員填寫	收費金額：\$ _____	經辦人員： _____	收費日期： _____

# 31 法律學士 學分班

為推廣法學教育，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特別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國家考試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律師資格 ▶ 國家考試 ▶ 專業證照 ▶ 一次取得  
執業法官 ▶ 專職律師 ▶ 大學教授 ▶ 堅強師資

◁ 1 ▷  
民法  
108/9/23-109/2/03  
星期一 18:30-21:30

◁ 2 ▷  
刑法  
108/9/10-109/1/07  
星期二 18:30-21:30

◁ 3 ▷  
強制執行法  
108/9/20-109/1/31  
星期五 18:30-21:30

◁ 4 ▷  
民事訴訟法  
108/9/20-109/1/31  
星期五 18:30-21:30

◁ 5 ▷  
行政法  
108/9/26-108/1/30  
星期四 18:30-21:30

◁ 6 ▷  
公司法  
108/10/02-108/2/12  
星期三 19:00-21:00

◁ 7 ▷  
智慧財產權法  
108/10/18-108/1/03  
星期五 19:00-22:00

◁ 8 ▷  
海商法  
108/10/20-108/12/15  
星期日 10:00-12:00  
13:00-15:00

◦ 感謝支持法律學分班 31期推出多項優惠！ ▶ 免報名費 雜費減免 ◦

know more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 07-5252000 #2710

中山推教

hsysu.edu



